

#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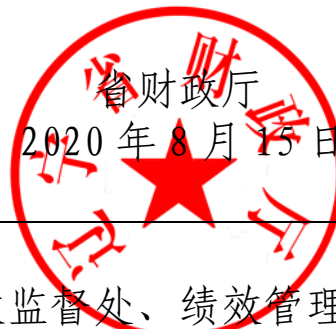
辽财指社〔2020〕477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按照《辽宁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20〕187号）有关规定，根据各市上报的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现拨付你市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尽快分配下达省补助资金，并按规定于2020年12月底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的要求，请按照附件2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省医保局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5日印发

## 附件1

## 2020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已提前下达 (辽财指社〔2019〕660号)	此次下达
全省合计	324567	311702	12865
沈阳市	27246	25075	2171
大连市	9124	8953	171
鞍山市	33605	31854	1751
抚顺市	14530	14412	118
本溪市	9475	9157	318
丹东市	22819	21551	1268
锦州市	27695	26559	1136
营口市	18300	16948	1352
阜新市	21907	21446	461
辽阳市	16065	15937	128
铁岭市	41779	40485	1294
朝阳市	50161	48960	1201
盘锦市	3653	3444	209
葫芦岛市	28208	26921	1287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统筹区				
市级财政部门		_____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_____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4: 加强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政策标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协议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建设。 目标5: 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人)	≥2019年度人数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元)	≥550元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	≥85%
			重复参保人数 (人)	动态清零
			虚报参保人数 (人)	动态清零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 (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持续推进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普遍知晓	